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會社團經費補助辦法

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九十三學年度學生議會第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三十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議會第一次臨時會通過修正辦法稱、第 1 條

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議會第一次常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4、5、10 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

本法依學生會預算暨決算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財務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四項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適用)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社團補助款預算之編列、審議、成立、執行，除學生會預算暨決算法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三條 (經費補助之資格)

一、凡本校核准正式成立之社團，且社務運作正常無不良違規紀錄，由社團部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查證結果為準。

上述不良違規紀錄係指活動申請、活動過程、經費結報、海報管理等相關規定與辦法。

二、最近一次社團評鑑成績 60 分(含)以上。

三、凡申請本會會費補助之學生社團，該社團之社長、副社長及一級幹部總人數至少 50%(採四捨五入法)均已繳納學生會費。幹部名單依照社團/系學會註冊之期初五份資料名單為基準。

第四條 (專案計劃補助之條件)

專案計劃補助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全校性大型活動。
- 二、同性質、跨性質或跨校性社團合辦之活動。
- 三、學生會委託辦理之活動。
- 四、參與社會服務之活動。

其他未列但經學生行政中心會議認定之重大活動。

第五條 (不予補助之活動)

下列性質活動應不予補助：

- 一、 聯誼性活動(包含社遊、慶生及慶功之聯誼性活動)。
- 二、 收取費用具有商業營利性質者。
- 三、 活動中器材維護相關費用及人事費用。

第二章 經費補助款申請

第六條

每學期行政中心公告後，依規定送交下列文件辦理經費補助申請：

- 一、 經費補助申請預算表。
- 二、 活動企畫書。
- 三、 其他與決定預算有關之資料。

前項活動經費補助申請包含一般補助及專案補助。凡活動租借或購買之物品一萬元以上者，除特殊狀況外，應附三份不同營利事業單位之估價單。

第七條

行政中心社團部及所屬委員會，應將社團經費補助申請案予以初審編入社團部概算。

第八條

經費補助之項目及經費標準，由行政中心另訂之。

第九條

該專案計劃經費補助金額以不超過全部支出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第三章 動用預算

第十條

活動結束後七日內，應交送下列文件至行政中心辦理動用預算：

- 一、 活動支出經費收據憑證。

前項所稱七日，包含例假日。

學生會決算日後之活動，依預算暨決算法或總務部規定辦理。

逾期辦理者，不得動用該活動補助預算。

第十一條

經費申請應實報實銷，如有造假，則取消其補助資格半年至一年。

支出憑證認定標準，由行政中心總務部訂定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本法規定事項，有必要另訂施行細則者，由中心會議訂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經學生議會通過後，由會長公告，自公告日施行。